

证券代码：300346

证券简称：南大光电

公告编号：2020-033

#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不适用。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现有总股本 406,890,845 股，其中截止目前已回购股份 6,624,710 股，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400,266,1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6 号：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相关要求，权益分派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回购股份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南大光电	股票代码	30034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苏永钦	周 丹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平胜路 67 号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平胜路 67 号	
传真	0512-62527116	0512-62527116	
电话	0512-62520998	0512-62520998	
电子信箱	natainfo@natachem.com	natainfo@natachem.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 1、MO 源产品业务

MO 源系列产品是制备 LED、新一代太阳能电池、相变存储器、半导体激光器、射频集成电路芯片等的核心原材料，在半导体照明、信息通讯、航空航天等领域有极其重要的作用。公司是全球主要的 MO 源

生产商，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制备LED外延片等。公司产品不仅实现了国内进口替代，还远销欧美及亚太地区，积累了一大批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在MO源的合成制备、纯化技术、分析检测、封装容器等方面已全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主要产品有三甲基镓、三甲基铟、三乙基镓、三甲基铝等，产品的纯度大于等于6N，可以实现MO源产品的全系列配套供应，同时可以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产品服务，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 2、高纯特种电子气体产品业务

高纯磷烷、砷烷等特种气体为半导体芯片制备中的主要支撑材料。公司控股子公司全椒南大光电生产的高纯磷烷、砷烷纯度达到6N级别，产品依托母公司成熟的销售渠道和优良的技术支持，已在LED行业取得主要的市场份额，贡献了较好的销售业绩；同时，在IC行业实现了产品快速替代进口，得到了广大客户的高度认可，市场份额也在逐步的增高。在不断开拓现有产品市场的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开发特气新产品。包括硅烷、硼烷等多种混合气体的项目已基本完成，并将逐步投放市场。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推进电子特种气体业务的布局与发展，公司采用现金收购及增资方式取得山东飞源气体57.97%的股权。山东飞源气体主要从事三氟化氮、六氟化硫及其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面向面板行业和半导体行业。交易完成后，山东飞源气体技术改造和生产建设项目顺利推进，生产稳定，发展势头良好，产品品质得到广大客户的认可。

## 3、光刻胶及配套材料业务

193nm光刻胶是大规模集成电路芯片制造必须使用的关键基础材料。公司正在自主研发和产业化的193nm光刻胶项目，已获得国家02专项“193nm 光刻胶及配套材料关键技术开发项目”和“ArF 光刻胶开发和产业化项目”的正式立项，先后共获得中央财政补贴16,686.12万元，地方配套13,285万元。

公司组建了包括高级光刻胶专业人才的独立研发团队，建成1500平方米的研发中心和百升级光刻胶中试生产线，产品研发进展和成果得到业界专家的认可。目前“193nm光刻胶及配套材料关键技术开发项目”的研发工作已经完成，正在验收中。公司设立光刻胶事业部，并由子公司宁波南大光电全力推进“ArF光刻胶开发和产业化项目”的落地实施。报告期内，项目完成环评和安评工作，基础建设按计划进行；已安装完成一条193nm光刻胶生产线，目前处于调试阶段。公司同时自主研发制备光刻胶用的高纯原材料，已研制出的光刻胶产品正在进行客户评估工作。

## 4、ALD 前驱体产品业务

高纯ALD/CVD前驱体产品是整个电子工业体系的核心原材料之一。公司“ALD金属有机前驱体产品的开发和金属离子注入产品开发”项目的研发和产业化进展顺利。依靠多年积累的研发和生产经验，已经掌握了多种ALD/CVD前驱体材料的生产技术，并且具备规模化生产的能力，公司可以提供包括TDMAT在内的多种产品，部分产品已经通过客户的验证，实现小批量销售。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元）	321,375,774.07	228,174,901.45	40.85%	177,213,49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011,309.88	51,242,336.32	7.36%	33,839,13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816,812.56	36,990,618.68	-0.47%	20,008,48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8,637,203.63	129,826,444.64	114.62%	22,522,855.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74	0.1261	8.96%	0.12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74	0.1261	8.96%	0.12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0%	4.19%	0.41%	2.82%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元）	2,212,142,970.41	1,473,691,125.81	50.11%	1,345,407,46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19,720,240.86	1,186,629,548.81	2.79%	1,212,890,957.06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7,238,019.28	62,158,881.31	79,460,573.39	102,518,30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02,337.40	10,720,459.76	19,093,570.25	9,594,94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020,118.15	44,374.38	13,559,060.67	10,193,259.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10,626.44	49,879,933.38	25,451,525.40	230,216,371.2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48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1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洁	境内自然人	11.66%	47,461,643				
南京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89%	36,161,403				
张兴国	境内自然人	8.28%	33,684,200	30,426,300	质押	11,454,500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2%	33,033,723		质押	30,937,858	
北京宏裕融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13%	8,672,550		质押	8,400,000	
张建富	境内自然人	1.59%	6,461,400	4,846,050	质押	4,800,000	
孙祥祯	境内自然人	1.37%	5,582,100				
周健	境内自然人	0.74%	3,000,000				
戴建国	境内自然人	0.71%	2,884,200				
沈挺	境内自然人	0.60%	2,443,23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沈洁与股东北京宏裕融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关系，两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56,134,19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3.79%。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是南大光电“二次创业”的关键之年，面对全球经贸关系复杂程度增大、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放缓的不利局面，以及LED行业竞争加剧、IC行业增速放缓的严峻形势，公司上下迎难而上、克难攻坚、多措并举，实现了主要经营指标的持续平稳增长。全年完成营业收入32,137.58万元，同比增长40.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01.13万元，同比增长7.36%。

综合内外部形势，公司将2019年的工作主题确定为“严格管理年”，将“牢记初心，脚踏实地，勇创一流”作为经营指导思想。管理层一手抓精益生产，落实提质增效；一手抓市场拓展，聚焦增供扩销，通过做好客户经营、调整销售策略、改进售后服务，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全力打造“MO 源全球第一，电子特气国内一流，193nm 光刻胶成功产业化”三大核心业务架构。具体经营措施如下：

#### 1、坚持“安全第一”的理念，持续加大投入，加强安全管理

公司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首要位置，坚持对安全生产事故零容忍，公司及子公司全年无重大安全环保事故，圆满完成公司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指标，三废排放全部达标。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积极推进安全管理改革，通过数字化工厂建设和产线自动化改造，提升了工厂安全软硬件水平，减少人为因素对安全生产的影响；通过梳理部门、岗位、设备的安全控制点，加强安全培训，建立安全管控体系，持续提升工厂安全生产的管控能力。

#### 2、加快战略布局，业务转型和多核增长实现重大突破

公司经过几年的业务布局和市场拓展，特气进入收获期，行业覆盖也由LED逐步扩展到集成电路、半导体、面板等行业，业务转型和多核增长实现重大突破，改变了一直以来销售收入几乎全部来自于MO源和LED行业，主营业务单一的局面。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电子特气行业整合发展计划，收购山东飞源气体有限公司57.97%的股权，正式切入氟系电子特种气体领域。飞源气体团队拥有20年氟化工工程经验，具有创业企业的降本增效能力及工艺方面的后发优势，其初期投资、成本控制、产品工艺持续革新能力均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本次收购丰富了公司电子特气产品系列，对电子特种气体业务的布局与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 3、推进精益生产，提升产品品质，实现降本增效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行精益化管理，全面实行绩效考核，细化原材料成本、劳动力成本考核，提升产品品质，从传统管理向现代管理升级。

各事业部加快生产技术和工艺革新，充分发挥既有生产装备潜力，形成规模经济，又在原有产线基础上，大力推进技术和工艺改造，提升工艺智能化水平。同时，不断提高材料转换率、产品良品率，促进产品品质不断提升、产品成本不断下降，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及市场竞争力。

MO 源事业部按重点产品细分工作小组，通过从原材料投入、合成、纯化、回收等若干环节加以精益管理，将价值链贯穿到整个生产过程。电子特气事业部及时实施磷烷、砷烷扩产，提高产能和良品率，为

抢占市场、降低成本、提高效益奠定基础。

**4、以客户为中心，加强客户服务，市场份额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从技术研发、生产、售后服务、品质管理、供应体系、安全管理及人力资源等各方面，逐步健全营销体系，完善客户综合服务，巩固存量市场，抢占市场份额。

市场拓展部、IC 客户服务部和海外业务部通过客户分类，更深刻地认识和主动适应客户的需求，追求综合收益，提升客户粘性，扩大市场份额；同时，联合技术、工程等部门，通过不定期召开客户安全培训会议、在客户现场派驻服务工程师以及及时响应客户需求等措施改进服务，谋求与客户缔结更加紧密的合作关系。

**5、增强后劲，加大技术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为提升公司后续的发展能力，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加快对193nm光刻胶研发进度，项目产业化基地建设工作进展顺利，已安装完成一条193nm光刻胶生产线，目前处于调试阶段。公司同时自主研发制备光刻胶用的高纯原材料，已研制出的光刻胶产品正在进行客户评估工作。

“ALD 金属有机前驱体产品的开发和安全离子注入产品开发”项目的研发和产业化进展顺利。公司依靠多年积累的研发和生产经验，已经掌握了多种 ALD/CVD 前驱体材料的生产技术，并且具备规模化生产的能力。截止报告期，公司可以提供包括 TDMAT 在内的多种产品，部分产品已经通过客户的验证，实现小批量销售。

**6、稳步推进各项改革，有效激发组织和团队活力**

随着“二次创业”的展开，公司已由MO源产品的经营管理向综合型企业集团管理转变，对公司内部管理机制提出了系统性的改革要求。报告期内，在抓好安全生产和市场拓展，提升经营效益的同时，公司重视长期业务布局和长远战略规划，改革组织架构，完善事业部制度，为打赢“三大战役”，实现后续发展打好基础；

一是改革考核激励制度。不断创新完善“以业绩为标准”的考核激励制度，推行“三卡工程”，全面激励和培养人才，持续激发MO源事业部、产品定制中心、电子特气事业部、光刻胶事业部等战略事业单元活力，逐渐引导形成“我与南大光电共成长”的文化和氛围机制。

二是加快人才引进，建设核心团队，推行业务合伙人制度。加快引进国际人才和创业团队，完善事业合伙人制度，从根本上为核心人才、团队创业激励奠定制度基础，团结创业，共同创富。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三甲基镓	50,504,311.18	3,114,463.43	6.17%	-3.72%	-60.55%	-8.88%
三甲基铟	55,751,919.38	31,388,445.41	56.30%	-2.10%	-25.94%	-18.12%
特气类	163,604,730.35	81,768,187.99	49.98%	108.81%	67.40%	-12.37%
其他	45,873,748.84	22,646,731.22	49.37%	23.73%	17.23%	-2.7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四项具体会计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于2019年1月1日起按照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司财务报表。

(2)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了修订，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进行了修订，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号文及其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适用于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 (1) 钢瓶的摊销方法由“五五摊销法”改为“分期摊销法”

为保障产品质量和安全，公司生产的产品需要特制的、规格大小不同的周转材料即钢瓶进行包装，用来容纳、保护、搬运、交付和提供商品。钢瓶单位价值较大，经营期内可多次周转使用，随着公司业务量不断增长和新产品不断开发，钢瓶的数量逐渐增加，价值逐渐增大，2018年末钢瓶占存货账面价值的27%。

公司成立初期，因无可利用的数据统计，钢瓶采用五五摊销法，而公司钢瓶具有劳动对象(商品的组成部分)和劳动工具(保存、运输等)双重属性，因此生产领用时摊销一半价值并记入产品生产成本，报废时摊销其价值的另一半并记入销售费用。

由于钢瓶在报废时才摊销其价值的另一半，且记入销售费用，不能均衡反映其价值转移至成本费用情况。随着公司发展及对钢瓶加强管理，积累了大量的数据，为钢瓶摊销提供了更为科学的方法，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公司钢瓶业务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钢瓶的摊销进行会计估计变更，由“五五摊销法”改为“分期摊销法”。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会计估计变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新设全资子公司南大光电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全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2、报告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淄博科源芯氟商贸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直接持有其90%的股权。

3、报告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山东飞源气体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持有其57.97%的股权。